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方偉國際車業有限公司、蘇靖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5月電費金額為何？

㈡釋明電費對債務人請求32,503元之依據為何？(因此張電費計費期間為108年12月27日至109年3月2日，非債權人所稱5月電費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